

证券代码：832314

证券简称：四砂研磨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四砂泰利莱（青岛）研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狄传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郑玉梅因公务缺席，委托监事姜志军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四砂泰利莱（青岛）研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半年报披露

及编制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监事不存在对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，公司监事保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砂泰利莱（青岛）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砂泰利莱（青岛）研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